

新加坡教育部宣佈學校家庭合作指導原則更新版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根據聯合早報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報導，新加坡教育部攜手社區與家長輔助學校理事會（COMPASS）更新學校—家庭夥伴指導原則（Guidelines for School-Home Partnership），更明確地設定教師與家長相互聯繫時，所應保持的界限。教師應該使用學校電郵和電話與家長溝通，無須提供家長個人的手機號碼；除了緊急情況，教師亦無須在工作以外時間，回復家長的詢問。

學校—家庭夥伴指導原則於 2019 年推出，當時已注明教師無須提供家長個人的手機號碼，以及家長應該在學校工作時間聯繫教師。然而，冠病疫情期間有不少突發情況，教師為了能更及時溝通資訊，把個人手機號碼提供給家長，即使疫情過後，有些家長仍就非緊急或瑣碎事項發短信詢問教師。有鑑於此，教育部認為應該更新上述指導原則，提醒家長尊重教師的個人時間，讓教師有充分時間休息。

為了讓學生在言行和價值觀方面有良好的學習榜樣，教育部就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方式，推出一項合作協定（Engagement Charter），說明家長與學校教職員溝通時，應保持有禮貌和相互尊重的態度，也強調必定會對任何欺凌或粗暴對待學校教職員的人採取行動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吳婉雯

資料來源：聯合早報（2024 年 9 月 18 日）。更新版學校家庭合作指導原則 教師無須提供家長個人手機號。取自

<https://www.zaobao.com.sg/realtime/singapore/story20240918-4766864>